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304284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7月24日

商 标

朗姿

申 请 人 医科佳（北京）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603号楼12层1519

代理机构 江苏智慧家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理疗设备；口罩；奶瓶；性玩具；骨植入物（人造材料）；矫形用物品；缝合材料；按摩器械